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

项目名称：沈阳朝阳山矿泉饮品有限公司（矿泉水）

申请单位：沈阳朝阳山矿泉饮品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沈阳朝阳山矿泉饮品有限公司

评审结论：通过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专 家 评 审 意 见

《沈阳朝阳山矿泉饮品有限公司（矿泉水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评审意见

2020年9月29日，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在沈阳组织有关专家，对沈阳朝阳山矿泉饮品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沈阳朝阳山矿泉饮品有限公司（矿泉水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申请人汇报，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

1. 《方案》格式符合《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

2. 编制依据比较充分，评估区范围确定合理，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。

3. 该矿为停产矿山，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。

4.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。

5. 矿山地质环境防治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基本合理。

6.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。

7. 工程部署可行，经费估算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，保障措施基本完善，公众参与过程完整。

8.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。

9. 修改建议:

- (1) 将破坏区域确定为较严重区;
- (2) 将砌体拆除、井口充填浆砌列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;
- (3) 补充完善《方案》及相关图件。

综上,《方案》编制符合《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(试行)》,通过专家评审。

附件:专家名单。

主审专家:王卫东,

2020年9月30日

沈阳朝阳山矿泉水有限公司（矿泉水）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名单

序号	评审组成员	姓名	单位	从事专业	职称	签字
1	组长	王卫东	辽宁地矿建设集团	水工环	教高	王卫东
2	成员	陈越	辽宁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	水工环	教高	陈越
3		边振兴	沈阳农业大学	土地管理	教授	边振兴
4		邵丹	辽宁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	林业	教授级高级工程师	邵丹